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人文中心設置要點	會議通過日期	114/11/24
主管單位	醫學人文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人文中心設置要點

- 一、 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醫學教育與人文之發展，特設立醫學人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英文名稱為Center for Medical Humanities。
- 二、 本中心負責制定與推動本校醫學教育與人文之發展策略，並辦理相關業務，具體工作如下：
 - (一) 教學評量：創新醫學教育與人文教學策略，建置有效評量機制，以精進醫學與人文教育之品質。
 - (二) 課程活動：規劃、發展並整合本校醫學教育與人文相關課程與活動，精進本校師生之醫學人文素養。
 - (三) 師資培育：辦理本校跨領域醫學教育與人文師資培訓及教師發展，增進教學與研究品質。
 - (四) 研究發展：發展醫學教育與人文相關研究，建構本校醫學人文教育的實證基礎。
 - (五) 學術交流：辦理醫學教育與人文講座、研討會及論壇，促進本校與國內外學術機構之交流與合作。
 - (六) 成果分享：發表與出版醫學教育與人文之學術成果，並透過活動與出版物加強本校醫學人文對社會影響。
- 三、 本中心組織架構
 - (一)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具醫學教育或人文教育相關專業背景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綜理中心業務，任期一年，必要時得延聘校外專家一至二人為中心顧問。
 - (二)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博士級研究員一至二人、專任行政人員及研究助理若干名，協助推動本中心課程活動整合、研究、師資培育及推廣等業務。
 - (三) 本中心設置活動推廣組、師資培訓組及研究發展組，各設置組長一人及研究助理若干人，組長由中心主任就專任助理教授或博士級研究員以上擔任之，任期原則上與中心主任一致。
三組職掌：① 活動推廣組：規劃、整合、推廣活動 ② 師資培訓組：師資培訓、課程品質、教師發展 ③ 研究發展組：研究推動、課程評量、跨領域合作、成果發表。
- 四、 本校得設「醫學人文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中心各項業務之發展。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代表、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醫學人文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為本委員會執行秘書；另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內專任教師與附設醫院代表數名為委員，聘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人文中心設置要點	會議通過日期	114/11/24
主管單位	醫學人文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期一年，得續聘之。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法令辦理，並應注意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永續發展推動中心、研究發展處及其他相關單位之分工協調。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記錄： 114 年 11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醫學人文中心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1152100737 號簽請校長核定；115 年 3 月 27 日公告於全校法規專區)